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(2024)22号

关于开展湖南师范大学"模范教职工小家" 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: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职工小家建设,不断提高建家水平,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(校工发〔2020〕8号)文件精神,按照校工会工作部署,决定开展校级"模范教职工小家"申报评选活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进一步提升我校部门工会教职工小家建设水平,推动教职工小家建设常建常新,推进工会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- 1. 有意向申报校级模范教职工小家的部门工会,须报本单位 党政同意,在全面自查和总结的基础上,撰写建家工作事迹材料 (3000 字左右),并填写《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 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- 2. 申报单位对照《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》(附件 2),结合本部门工会实际情况,对建家工作自评打分。
 - 3. 考评验收小组现场考评验收, 现场考评验收程序如下:
 - (1) 申报单位汇报建家工作情况;

(2) 实地查看场地设施情况和建家工作档案与台账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- 1. 所有申报材料(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2套)请于2024年 12月31日前报送校工会202办公室(联系电话:88872762,联系人:谢老师)。
- 2. 校工会将组织考评验收小组对申报单位的建家工作进行考核和评议,具体时间、地点由校工会与申报单位协商确定。
- 3. 考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; 对获评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的单位, 颁发奖牌并奖励建家经费 5000 元。

附件1: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

附件 2: 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

校工会 2024年12月13日

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评审申报表

工会名程	除					
工会主	席		联系电话			
主要成绩						
分党委意见				(² 年		日
考 验 业 组 意 见				年	月	日
考评组 人员名单 (签名)				年	月	日
校工会意见				年	月	曰

考评说明:模范教职工小家考评验收应在90分以上。

湖南师范大学模范教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评分细则

条件	考核验收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评分	备	注
一、制度建 设(17 分)	1. 有创建工作方案,形成了党委领导、 行政支持、工会实施的建家工作机制, 职责明确、工作落实(4分)。	4				
	2. 单位领导重视支持工会工作、积极参加工会活动(2分); 建家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规划(1分); 党委每年至少讨论一次工会、教代会工作。(1分)。	4				
	3. 工会制度健全,分工明确,责任到人(2分);二级教代会和工代会制度健全(1分);有固定的办公场地,经常开展活动,有工作和活动台账(2分)。	5				
	4、工会工作规范,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(2分)。	2				
	5. 工会实行了信息化管理,会员档案、 工作档案、经费使用等资料齐全(2分)。	2				

条件	考核验收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评分	备	注
二、民主管理(16分)	1. 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和工会会员大会 (1分);组织教职工听取、讨论行政工 作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(1分); 教代会提案件件有答复,并积极落实(2 分)。	4				
	2. 设立院(处)务公开栏(2分);对教育教学、创新改革、绩效、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利用多种形式实行公开(3分)。	5				
	3. 及时将教职工意见与党政领导沟通, 建立教职工意见、建议的反馈机制(3 分)。	3				
	4. 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行政相关会议和 党政工联席会议并积极配合党政做好会 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(2分);各项民 主管理制度和职权都能得到落实(2分)。	4				
三、队伍建 设(15分)	1. 工会组织健全,按要求配齐工会干部队伍(1分);按期按程序换届选举(1分)。	2				

条件	考核验收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评分	备	注
	2. 有一支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、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队伍(2分);工会有宣传阵地(1分),积极向校工会投稿,对外进行宣传报道(2分)。	5				
	3. 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、教学改革创新和竞赛活动(2分)。	2				
	4. 工会工作有动力有活力,出色完成校工会各项工作任务(2分);所在工会是学校工会工作先进单位(2分)。	4				
	5. 工会干部队伍团结协作好,得到教职工拥护(2分)。	2				
四、履职维	1. 认真宣传、贯彻落实《工会法》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(1分);履行工会基本职责,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(2分)。	3				
权 (17分)	2.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,开展送温暖活动,关怀慰问教职工(2分);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(2分);建立了困难教职工档案,有举措有成效(2分)。	6				

条件	考核验收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评分	备	注
	3.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,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,及时反馈教职工呼声(2分);对教职工中容易出现的难点、热点问题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(2分)。	4				
	4. 积极落实女教职工特殊保护规定,维护女教职工权益(2分),关心青年教职工成长(2分)。	4				
五、思想道德教育(16分)	1. 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力度大,协助党政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活动(2分),教职工参与率达90%以上(1分)。	3				
	2.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,选树典型(2分), 为教学名师、劳动模范、高素质职工的培育创造有利条件(3分)。	5				
	3. 发挥工会"大学校"作用,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(2分);组织业务培训和竞赛活动(2分)。	4				
	4. 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好,积极建功新时代的意识强 (2分);无违法乱纪和受处分人员 (2分)。	4				

条件	考核验收内容	标准分	自评分	考评分	备	注
六、文体活 动(12 分)	1.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,教职工参与面达 90%以上 (3分)。	3				
	2. 建有教职工小家活动室(2分),购置了使用频率高、使用效果好的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(3分)。	5				
	3.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和赛事(2分); 在活动和赛事中成绩突出或参与面广(2分)。	4				
七、民主评家(7分)	1. 每年至少一次向教职工报告教职工小家的建设情况, 听取教职工的评议(2分)。	2				
	2. 采用"民意调查表"的形式进行调查: 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抽样调查 60%; 教职工 51—100 人的抽样调查 50%; 教职工 101 人以上的,抽样调查不少于 50 人。 满意率在 90%-95%之间的得 3 分、95%以 上的得 5 分。	5				
奖励加分	1. 工作有特色,有创新,在部门工会中有推广、借鉴价值。	3				
	2. 部门工会主席解决同级副职待遇。	3				
	3. 由校工会推荐参评获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加3分、获省级奖励的每项加2分。					